

#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- 三、 自我評鑑組織
  - (一)、為完成自我評鑑任務，本系成立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數個工作群。
  - (二)、推動小組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。其餘二人由系務會議中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、工作群由全體專任老師分工組成，工作群負責人由推動小組委員擔任。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，優勢，缺失，問題進行評估，並提出建議。
- 四、 自我評鑑作業方式
  - (一)、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(1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，(2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，(3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，(4)研究與專業表現及(5)畢業生表現，共五項。
  - (二)、推動小組首先就本系現狀做出初步診斷並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，並溝通協調各工作群之工作。
  - (三)、配合自我評鑑項目組成工作群，進行相關意見蒐集，資料彙整與現狀分析並做出評鑑結果草稿。
  - (四)、工作群運作程序包括：確立評鑑項目，提出計畫，資料蒐集，資料分析，提出建議，撰寫評鑑結果草案。
  - (五)、推動小組就工作群評鑑結果草案，舉行全系會議，討論修正項目及改進工作項目。針對本系狀況及自我評鑑項目效標，形成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 - (六)、自我評鑑報告書中，有關改進事項，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，作為提升教學，研究，服務與輔導成效之依據。推動小組應追蹤改進成效。
  - (七)、推薦本系所屬組別之校外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三人，送院長轉呈校長敦聘之。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，需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若屬「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條件者，應予迴避。
  - (八)、推動小組安排系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，並就委員訪評意見做出申覆說明及改進計畫書(含改進時程)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